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北京德麦特捷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皮肤镜，生产厂为（厂名）北京德麦特捷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地区乐毅路北侧1号楼、2号楼。（产品名称1）皮肤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产品名称1）皮肤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皮肤镜（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创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就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 北海市中医医院皮肤镜设备采购项目、BHZC2026-G1-990063-JDZB 项目, 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创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4日